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2,900	~	-2,200	-4,07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0	~	-2,500	-3,88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0	~	-2,700	-4,755.66
营业收入	18,000	~	20,000	10,129.33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	~	17,000	9,704.27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700	~	46,000	48,260.1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黄山 3 系列芯片及传感器在主要客户的更多产品中得到验证并应用，客户需求量同比大幅增长，导致芯片及传感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 公司积极拓展广电产品业务区域，积极参与各地广电产品投标以及行业展会，2025 年度承接广电产品销售业务量有小幅增长。

3) 控股子公司云曦医疗的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范围内。报告期内云曦医疗基于前期的市场拓展，与三甲医院（安徽省立医院、蚌埠医学院等）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同时，部分高值耗材（吻合器、超声刀等）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品牌依赖性，中短期内具备较好的竞争力，公司代理权优势持续，2025 年维持了较高的出货量。

2、2025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增长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该财务数据已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预沟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 18,000 万元-20,000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 15,000 万元-17,000 万元，可能不会触发退市，但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最终经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2025 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10.3.11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满足第10.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9日